

电子取证设备 销售合同

甲 方：勉县公安局

乙 方：陕西言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25日

甲方(买方)：勉县公安局

乙方(卖方)：陕西言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就甲方向乙方采购网络取证产品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作条款。

第1条 网络取证产品内容描述

1.1 名称(项目名称)：2025年第二批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电子取证设备)项目；

1.2 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3 产品软件系统。

第2条 乙方的质量保证

2.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若甲方有质量要求的，应严格按照质量要求；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本合同签署履行时产品所属行业或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保证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出现的任何不足或故障承担责任。

2.3 产品质量保修期后，除双方特殊约定外，甲方不得就买卖标的物的质量问题向乙方主张任何权利。

第3条 合同价款和付款方式

3.1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伍拾肆万陆仟伍佰元，(小写：¥546500.00)。

3.2 软件系统/硬件产品 (软件系统/硬件产品) 免费(升级/保修) 36个月，免费升级/保修期过后系统(升级/保修)费用为另议/年，产品保修期自该批货物运抵现场起开始计算。

第三方生产的产品按第三方保修条款执行。

3.3 其他收费：无

3.4 付款采用以下支付方式：

甲方在签订合同后安排发货，货到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全款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即：人民币伍拾肆万陆仟伍佰元，（小写：¥ 546500.00）。

3.5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货单回执联时，在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与货物等额的正式发票，乙方出具发票给甲方不视为甲方已经付款，甲方付款均应以（转账）方式以及本合同 3.4 条约定的时间进行支付。

3.6 乙方的账户信息：

(1) 账户名：陕西言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 开户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梁州路支行

(3) 账号：452011580000021410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将合同款项支付至乙方上述银行账户。

第 4 条 包装与交付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清单。

4.3 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随同货物一起发送。如果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将这些资料补邮寄给甲方。

4.4 货物运抵最终用户现场。乙方负责交货前货物的运输及保险办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4.5 本合同约定交货地址是：勉县公安局。联系人电话：19888962652

第5条 安装实施与培训

5.1 乙方应免费配合甲方的项目实施工作。乙方应负责实施文档的编写，负责组织足够的实施人员，按照甲方的施工进度和要求，进行产品/系统的现场安装和部署工作。

5.2 乙方向甲方及使用方提供产品使用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技术讲解、使用培训、维护培训。培训方式可以为：现场培训、远程培训、技术热线问题解答。产品使用培训作为产品增值服务，不纳入合同产品验收条件，培训要求等由双方另行约定。

5.3 甲方安装产品现场应具备本合同产品/系统的安装和运行的相关条件或者环境，否则因此造成的乙方未能按时安装或者安装产品/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并不视为乙方违约。

第6条 收货与验收

6.1 甲方应在收货之日起一日内签署发货单回执联并交付或者传真给乙方。甲方不按规定时间签署发货单回执联寄回乙方的，将不能享受相关保修和增值服务。如下行为视同甲方已经收妥货物且货物验收合格(1)甲方收到货物后超过十日（无论甲方是否签署发货单回执），甲方未提出书面异议的。(2)甲方未签署发货单回执将货物投入使用的。

6.2 验收

(1) 无须安装调试的产品在甲方签署发货单回执联寄回乙方时视同验收合格。

(2) 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项目在实施完成后 10 日内，甲方必须根据约定的技术要求组织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甲方逾期未能组织验收或者将货物投入使用的，视为验收合格。

(3) 如经验收发现产品不合格,乙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新的合格产品以满足甲方的需求,更换产品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 7 条 产品的售后服务

7.1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远程和现场服务、货物的维修、解决和货物及相关的技术问题,不收取额外费用。乙方提供远程在线故障排除服务时,甲方应积极配合给予授权许可并提供相关协助义务。

7.2 保修期结束,乙方提供有偿的现场技术支持与应急响应服务。

7.3 乙方提供 7*8 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服务。技术支持热线: 400-800-3721。

7.4 如甲方需要乙方提供现场技术支持,甲方应提前三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乙方,经乙方确认后安排相应人员按时到达支援现场。

7.5 如乙方应甲方要求,执行本合同条款范围以外的支持、服务或文件,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

7.6 第三方生产的产品按第三方保修条款执行。乙方在质保期内应协助甲方联系所购第三方硬件、软件的更换、维修和升级。

第 8 条 知识产权与商业秘密的保护

8.1 甲方承诺并保证乙方的销售行为不视为乙方将本合同项下所有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转让给甲方,未经乙方书面确认许可,甲方不得擅自对与该项目相关的软件进行复制、传播、反编译、破译等任何侵权行为,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索赔、行政处罚、损害等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8.2 乙方承诺并保证其提供的产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若乙方为产品的原厂生产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拥有完全知识产权,并应向甲方提供产品的知识产

权权利文件证明作为合同附件。乙方进一步承诺将就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所引起的一切诉讼、索赔、行政处罚、损失与损害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8.3 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一切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合同合作双方的公司资料、业务信息、技术资料及本合同项下的产品价格、合作条件等书面或口头信息,双方均承诺严格遵守保密约定。未经对方书面确认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泄露、使用或许可给第三方使用。

8.4 本条款的适用不因合同履行完毕、合同终止、合同解除或者合同无效而失效。

第9条 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地震、水灾、火灾、暴风雪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五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双方应协商寻找合理的解决方式。

第10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逾期付款时,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累计超过十五日,乙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甲方后生效。乙方也可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甲方在此确认,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之前,无需另行通知甲方在合理期限内履行付款义务。

(1) 因本合同标的物有明显的时效性,解除合同将给乙方造成极大经济损失,鉴于此若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不予退还视为赔偿乙方损失,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还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若乙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甲方应当按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0.1%的计算方式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计算的天数按实际逾期付款的天数计算。

10.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时,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0.1%向

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累计超过十五日，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乙方后生效。甲方也可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

(1) 若甲方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若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应当按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款的0.1%的计算方式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计算的天数按实际逾期交货或提供服务的天数计算。

10.3 若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第8条知识产权与商业秘密保护条款的相关规定，违约方应根据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11条 其他约定

11.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后立即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修改或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1.2 合同附件：附件一《产品配置清单》，附件二：《产品配置》附系合同的组成部分，附件三《售后服务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行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 勉县公安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何建文 (签名)

日期: 2025年12月25日

乙方: 陕西言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杨伟 (签名)

日期: 2025年12月25日

附件一：产品清单

合同产品清单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取证专用机	MTF330	1	台	无
弘连火眼手机证据分析软件 V3.5		1	套	无
弘连火眼仿真取证软件 V4.3.4		1	套	无
弘连火眼证据分析软件 V4.29.0		1	套	无
售后服务包		1	套	情附件 3